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6] 151 号

关于对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IGBT 散热基板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苏州艾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IGBT 散热基板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木桥街 30 号，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IGBT 散热基板 238.5 万片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世科生态环境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白梅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13035130350000003512130796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

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应实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喷砂/研磨废水、低浓度含铜废水和综合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；含镍废水、含氰废水、含银废水、显影废水经分质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高浓度含铜废水、退膜废水、蚀刻废水、酸洗废水经厂内综合废水处理处理达标后，和不回用喷砂/研磨废水、冷却塔排水、纯水系统排水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；生产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SS、总磷、总氮、总氰化物、总铜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1间接排放限值，总锰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A级；车间或生产设施排口总镍、总银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1间接排放限值；生活污水单独设立一套厂内污水管网，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9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

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（DA001）颗粒物、TVOC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8-2022）表1限值要求，RTO热力焚烧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（DB32/4438-2022）表2限值要求；（DA002）氯化氢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排放限值；（DA003）有组织氨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；（DA004）有组织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（硝酸雾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排放限值；（DA005）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；（DA006）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；（DA007）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1限值要求；（DA008）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中排放限值；DA009油烟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中相应大型规模要求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硝酸雾（氮氧化物）、氟化物满足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中排放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标准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8-2022)表3排放限值。

3.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,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;

4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,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7号)相关要求;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中的有关规定;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,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,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;

5.项目实施后,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、废水站边界外扩100m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;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

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；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文）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；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，本项目/全厂）

生活废水：水量 $\leq 4514.4/8474.4$ 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2.257 吨/ 4.237 吨、氨氮 ≤ 0.203 吨/ 0.381 吨、总磷 ≤ 0.036 吨/ 0.068 吨、总氮 ≤ 0.316 吨/ 0.593 吨；

生产废水：水量 ≤ 39806.25 吨/ 41495.5 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3.934 吨/ 4.071 吨、氨氮 ≤ 0.0004 吨/ 0.0004 吨、总磷 ≤ 0.004 吨/ 0.005 吨、总氮 ≤ 0.022 吨/ 0.024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本项目/全厂）

有组织排放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1.431 吨/ 1.768 吨、颗粒物 ≤ 0.033

吨/0.034 吨、氮氧化物 $\leq$ 0.094 吨/0.094 吨、二氧化硫 $\leq$ 0.04 吨/0.04 吨；

无组织排放：挥发性有机物 $\leq$ 0.946 吨/1.346 吨、颗粒物 $\leq$ 0.049 吨/0.064 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九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苏州高新区管委会

2026年10月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(生态环境)

(项目代码: 2511-320505-89-01-423236)